



2023

北京金融法院
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



2023年10月

北京金融法院

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指明了方向。根据2021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北京金融法院集中管辖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自集中管辖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来，北京金融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金融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不断规范仲裁司法审查程序，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通过公正高效开展仲裁司法审查，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助力仲裁制度完善和仲裁公信力提升，打造金融法治协同长效机制，为优化

金融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和“两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北京金融法院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基本情况

（一）案件审理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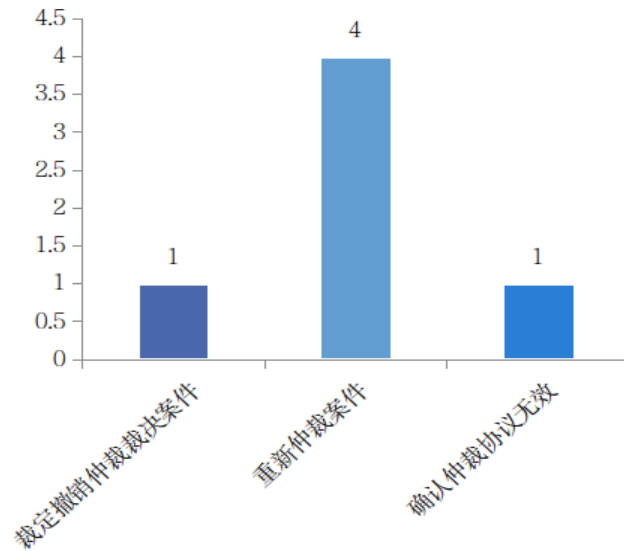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类型，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共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95件，其中，仲裁保全案件457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73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246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22件，仲裁执行实施1094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3件。如表一：

表一：不同类型的案件数量

案件类型	国内	涉外	总计
仲裁保全案件	455	2	457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71	2	73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233	13	246
申请不予执行仲裁	21	1	22
仲裁执行实施	1034	60	1094
申请承认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			3
总计			1895

从处理结果看，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1件仲裁协议效力被确认无效，4件案件被裁定重新仲裁，1件被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0件，绝对大多数案件均维护了仲裁结果。如图1所示：

图 1：确仲+撤裁案件结果构成图



(二)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与撤销仲裁裁决类案件

1.2021 年度

(1) 2021 年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审理情况

表二：2021 年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事由分析

序号	申请理由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1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	1	33.33%
2	没有仲裁协议	1	33.33%
3	其他事由	1	33.33%
总计		3	100.00%

(2) 2021 年度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理情况

表三：2021 年撤销仲裁裁决事由分析

序号	情形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1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1	3.85%
2	没有仲裁协议	3	11.54%
3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2	7.70%
4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3	11.54%
5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4	15.38%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1	3.85%
7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4	15.38%
8	仲裁审理违反了中立公正的原则	1	3.85%
9	仲裁裁决超出仲裁请求范围	1	3.85%
10	仲裁裁决遗漏仲裁请求范围	1	3.85%
11	涉及实体原因：比如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属于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3	11.54%
12	申请人撤回申请	1	3.85%
13	其他	1	3.85%
总计		26	

2.2022 年度

(1) 2022 年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审理情况

表四：2022 年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事由分析

序号	申请理由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1	申请人并非仲裁协议签订主体	10	34.48%
2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	1	3.45%
3	约定或裁或诉	8	27.59%
4	没有仲裁协议	3	10.34%
5	仲裁协议不是真实意思表示	1	3.45%
6	当事人约定两个不同仲裁机构	1	3.45%
7	存在明确约定的仲裁条款	1	3.45%
8	其他事由	4	13.79%
总计		29	

(2) 2022 年度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理情况

表五：2022 年撤销仲裁裁决事由分析

序号	情形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	----	------	------

1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31	26.27%
2	没有仲裁协议	8	6.78%
3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9	7.63%
4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19	16.10%
5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15	12.71%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11	9.32%
7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6	5.08%
8	仲裁审理违反了中立公正的原则	4	3.39%
9	仲裁裁决超出仲裁请求范围	4	3.39%
10	涉及实体原因：比如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属于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11	9.32%
总计		118	

3.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023 年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审理情况

表六：2023 年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事由分析

序号	申请理由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1	申请人并非仲裁协议签订主体	9	21.95%
2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	5	12.20%
3	约定或裁或诉	15	36.59%
4	没有仲裁协议	5	12.20%
5	仲裁协议不是真实意思表示	1	2.44%
6	当事人约定两个不同仲裁机构	1	2.44%
7	存在明确约定的仲裁条款	1	2.44%
8	其他事由	4	9.76%
总计		41	

（2）2023 年度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理情况

表七：2023 年撤销仲裁裁决事由分析

序号	情形	提出次数	涉案比例
1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23	22.55%
2	没有仲裁协议	11	10.78%
3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12	11.76%

4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5	4.90%
5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18	17.65%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2	1.96%
7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21	20.59%
8	仲裁审理违反了中立公正的原则	3	2.94%
9	仲裁裁决超出仲裁请求范围	1	0.98%
10	仲裁裁决遗漏仲裁请求范围	1	0.98%
11	涉及实体原因：比如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属于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3	2.94%
12	申请人撤回申请	1	0.98%
13	其他	1	0.98%
总计		102	

(三) 仲裁保全执行类案件情况

1.2021 年度

表八：2021 年仲裁保全执行类案件情况

2021 年	收案数	结案数	立案总金额（万元）	到位总金额（万元）
仲裁执行实施	295	157	1621230.2	915437.34
仲裁不予执行审查	7	7	—	—
仲裁保全	85	43	3045458.35	—

2.2022 年度

表九：2022 年仲裁保全执行类案件情况

2022 年	收案数	结案数	立案总金额（万元）	到位总金额（万元）
仲裁执行实施	433	501	2912060.3	1377180.81
仲裁不予执行审查	12	9	—	—

仲裁保全	215	198	4856073.2	
------	-----	-----	-----------	--

3.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表十：2023 年仲裁保全执行类案件情况

2023 年至 9.30	收案数	结案数	立案总金额（万元）	到位总金额（万元）
仲裁执行实施	613	436	3581162.7	319666.74
仲裁不予执行审查	8	6		
仲裁保全	173	216	781818.16	

二、北京金融法院在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方面的举措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夯实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的规范基础

在北京法院审理该类案件原有经验的基础上，北京金融法院针对涉金融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特点，制定了《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流程规范》《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指引》。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北京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北京金融法院为北京“两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举措》，明确提出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类型高效率保全机制，实现以保促裁、以保促

调、以保促和，助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二）公正高效推进仲裁案件的审理与执行，联动创新支持仲裁定分止争

北京金融法院践行金融法治协同机制，创新建立查扣冻证券电子平台，成为全国首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专门通道，实现对全国股票在京网络查询、冻结和过户的单位。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极大提高了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执质效。目前，仲裁保全案件在 10 日内即可得到裁定、执行，一般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平均审限仅为 28.73 天。在建院之初受理的仲裁保全首案办理过程中，北京金融法院仲裁保全司法审查团队第一时间出具保全裁定，执行局高效、快速完成保全工作，将被执行人名下 20 余万平方米土地及 40 余万平米在建工程予以查封，为案件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坚持依法监督、支持仲裁的原则，推进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专业化审理

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案件中，合理判断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维护仲裁管辖权，鼓励并促进仲裁在争议解决中的积极作用；在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正确把握涉外仲裁裁决与国内仲裁裁决撤销的法律标准，严格予以审查，充分尊重仲裁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在异议人申请不予

执行仲裁案件中，严格按照法定事由，审慎审查当事人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有效维护仲裁裁决的权威性。同时，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仲裁协议存在无效情形、符合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情形的，依法予以纠正，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促进仲裁提升公信力，助力仲裁事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高素质审判队伍建设，提升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审判水平

建立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和涉外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实行符合审判规律的动态工作运行管理模式，同时充分发挥民商事法官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疑难复杂涉外案件的集体研判，统一裁判尺度；注重拓宽仲裁司法审判团队的视野，积极派员参加“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国际仲裁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等国内外司法交流及各类学术研讨活动，加强与仲裁机构沟通；依托“融光业校”开展系统的涉外法律培训，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国际商事法律专家“智库”支持，切实推动涉外司法交流和调查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在《人民司法》等杂志发表仲裁相关文章，加大金融仲裁司法审查专家型法官培养力度。

（五）构建“全类型高效率保全，助力非诉机制挺在前面”工作机制，助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北京金融法院高度重视为仲裁工作提供司法保障，一体推进仲裁前保全和仲裁中保全。北京金融法院制定了《关于保多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指引》，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形成了“保、多、立、审、执”全流程一体化办理的工作格局，将仲裁前保全和仲裁保全等非诉保全与诉讼保全同等开展，增强当事人对包括仲裁在内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意愿，通过高效保全，有力支持仲裁工作。建院以来，截至2023年9月底，北京金融法院共审结仲裁保全案件457件，申请保全金额达800多亿元，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立案金额亦达800多亿元，仲裁执行到位金额260多亿元。其中，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首例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保全案件中，保全金额达1亿余元人民币，财产线索涉及银行账号、房产、股权等多种资产，当事人众多，案件审查难度大。北京金融法院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审查、研究和合议，全流程高效办理，确保财产及时得到保全，并依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时将案件保全情况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反馈。该案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推介，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涉金融仲裁协议效力相关争议及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7条的规定，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一般从约定的仲裁事项是否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是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是否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三个方面进行审查。同时，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又往往涉及专业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的管辖。从司法审查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争议点：

（一）金融民商事纠纷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界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如何界定仲裁裁决是否涉及金融民商事纠纷，在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比如，对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1]7号，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私募基金业务”存在不同认识。《规定》第一条：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对于“涉及私募基金业务”的存在两种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如果被投资企业本身并非保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因投资退出产生的相关纠纷系私募基金与被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

属于一般的股权纠纷，不属于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也有观点认为，私募基金业务包括募、投、管、退各环节所涉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退出阶段因股权回购引发的纠纷，是典型的私募基金业务，且《规定》并未对“私募基金业务”作进一步的解释或限制，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下级法院无权对此作限制解释，对赌回购也只是资产端的一个增信措施，相当于基金增加了一个退出机制，本质上还是基金在退出过程中资产端引发的纠纷，因此属于私募基金业务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于如何界定仲裁裁决涉及金融民商事纠纷问题，我们认为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具体细则未出台之前，倾向于从严解释北京金融法院的受案范围，避免引发各中院之间因仲裁案件产生的大量管辖争议。

（二）仲裁协议成立问题是否属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查范围

最高法院第一国际金融法庭在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特1号、2号、3号裁定中明确，申请确认当事人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虽然“不同于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但是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与是否有效同样直接影响到纠纷解决方式，同样属于需要解决的先决问题”，故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属于广义的效力异议，“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要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属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

效力案件，人民法院应予立案审查”。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有利于各地法院裁判思路的统一。

（三）非对称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定

非对称仲裁条款（Asymmetrical Arbitration Clauses），又称单边选择性仲裁条款（Unilateral Optional Arbitration Clauses），是指赋予商事合同中特定一方当事人以选择权，使其在争议出现后，可以选择将纠纷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对于非对称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亦存在争议，主要观点有：无效，如陈某华等申请某银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部分无效，部分有效，如海南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某管辖案；有效，如某化工有限公司诉R国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对此，我们认为“或仲或审”条款一般指合同争议条款同时约定争议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进行，或者约定既可以通过仲裁进行，也可以通过诉讼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条款无效。因此，“或裁或审”协议的界定标准，应是对仲裁和诉讼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了并列式约定或者是作了选择式约定，并因此而产生管辖权争议。非对称仲裁条款系单方选择性争端解决条款，其

性质取决于一方当事人的选择。该约定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法律对此无禁止性规定，且该约定并不足以构成双方权利义务显失公平，因此应尊重双方意思自治。案涉协议约定将争议交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且当事人通过协议对仲裁机构的选定具有唯一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所指的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的情形。

同时，具有参考价值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条，该条规定：

“【非对称管辖协议的效力认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签订的管辖协议明确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从一个以上国家的法院中选择某国法院提起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仅能向一个特定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该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管辖协议涉及消费者、劳动者权益或者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在上诉人某信托公司与被上诉人某化工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亦认定保证协议中的不对称管辖条款的有效性。

（四）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应探究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或仲或审”条款一般指合同争议条款同时约定争议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进行，或者约定既可以通过仲裁进行，也可以通过诉讼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内容。仅就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而言，该项意思表示应当是终局性的，且可以达到排除诉讼主管（管辖）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以涉外仲裁为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在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时，如果当事人并没有对准据法作出选择，而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得出不同的效力认定结论，则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主合同与担保合同的仲裁效力扩张问题，应严格探求当事人适用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仲裁是建立在当事人有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基础上的，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庭才能取得处理纠纷的权力。仲裁效力扩张有具体范围，不能任意做扩大解释。目前对于主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能否适用于从合同并无相关法律的明确规定，鉴于仲裁条款的特殊性质，在无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扩大解释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应严格探求当事人适用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

同一份合同分别有仲裁条款与诉讼条款时，仲裁效力认定应当以双方最后一次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准。如某案件中，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前后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但是并未约定投资者可以在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中进行选择，在涉及投资者保护的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上，应当以双方最后一次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准。

四、撤销金融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相关争议点及建议

（一）仲裁案件同案不同裁与撤销仲裁裁决

近年来，法院出现的“同案不同判”现象引发了社会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也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对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创新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以及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案例数据库建设的要求等作出规定，要求加强法院的统一法律适用。而在仲裁领域，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同案不同裁”的现象。这包括两个类型，一个类型是部分金融案件，仲裁庭的处理思路与法院的处理思路不相同，法院与仲裁庭之间的“同案不同裁”。如，于某某与钱某某申请撤销某银行仲裁裁决两案，因为这两案涉及以房养老诈骗，已有公安刑事立案通知书，法院一般会以涉及刑事犯罪为由裁定移送公安，而仲裁庭则认为银行作为资金出借方并非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从而裁决执行老人房产以还银行欠款。另一类型是部分金融仲裁案件，同一个仲裁院

就同一案件内部出现不同仲裁裁决结果，仲裁院内部的“同案不同裁”。如对于同一基金产品在确定赔偿比例，不同仲裁员有不同认识，导致仲裁裁决时赔偿金额大不相同。

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是硬币的两面，在尊重仲裁员独立性的同时也要兼顾公正性，包括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建议仲裁机构对同类案件加强法律适用的尺度把握，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仲裁案件民刑交叉与撤销仲裁裁决

民刑交叉问题在法院诉讼中一直是一个热点与难点问题，在撤销仲裁案件司法审查中，仲裁案件的民刑交叉因素是否应纳入考察范围，亦存在争议。从我们司法审查案件来看，仲裁庭对于仲裁案件中的民刑交叉因素处理，往往以仲裁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存在关联为由，继续做出仲裁裁决，较少裁决驳回仲裁申请移送公安部门。这一方面，由于仲裁往往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当事人对于仲裁程序的启动与裁决具有较强的主动性，仲裁案件审理往往不对第三方公开，仲裁庭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动力不足；另一方面，仲裁案件中的民刑交叉因素识别亦存在困难，并非所有涉及刑事案件的都会对仲裁案件产生影响，这需要仲裁员的裁量。如上述以房养老诈骗案件中，仲裁庭则没有移送公安。又如，在审查某公司与四川某基金公司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法院已经认定基金公司负责人对于涉案基金产品存在受贿行为并将涉案产品金额纳入犯罪金额计算，

但仲裁庭并未移送公安处理，而是作出仲裁裁决在仲裁裁决中将该部分受贿金额从仲裁金额中扣除。此种裁决体现了仲裁的灵活性。

建议仲裁院加强仲裁案件中民刑交叉因素识别，妥善处理民刑交叉案件。明确民刑交叉因素判断标准，对于刑事案件审理确实涉及仲裁案件实体审理的，如以房养老诈骗等，建议仲裁院应予以全面考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不能以“仲裁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关联”为由简单进行裁决。

五、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仲裁司法审查之完善

（一）明确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涉外仲裁案件审理伊始，就需要对该案件作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从当事人主体、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地及其他情况，非常明确地界定了涉外民事法律

关系的范围。相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当事人选择涉外适用法律，法院一般会认定该选择无效。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结点，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发生，同样会被认定无效。

（二）严格把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从严把握可能适用“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

审理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不得以非法定事由对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仲裁协议效力，涉外、涉港澳台金融仲裁裁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金融仲裁裁决，外国金融仲裁裁决作出否定性处理，亦不得按照当事人约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司法审查。

在涉外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往往以仲裁裁决损害公共利益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对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不同的案件已经确立这样的原则：1.从严把握社会公共利益在撤销仲裁裁决及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中的运用；2.从社会公

共利益的时代性、发展性出发，坚持对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进行分析，不僵化地适用这一概念。从国际范围适用公共政策原则的情况观察，通过个别的司法行为对该原则作进一步的定性具体化是一种司法趋势。因此，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法院将从严把握可能适用“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

（三）严格执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的规定，正确解决涉外商事管辖权争议

进一步支持仲裁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发挥，完善涉外金融民商事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机制，严格执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依照相关规定以程序审查为主，履行缔约国的承诺和法律义务。

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慎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指对某一案件具有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法院，综合当事人是否便利参加诉讼以及法院自身审理案件的便利程度等因素，如果自认为不方便管辖该案件，倘若另一国法院对该诉讼同样具有管辖权并这种管辖更为方便和合适，也符合当事人和大众的利益，则拒绝行使管辖权的制度。“不方便法院原则”是解决涉外案件管辖权积极冲突的一个途径，但由于涉外案件管辖权关乎国家司法主权，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要特

别慎重，应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此外，在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确定管辖权时，应当注意对国际管辖权冲突和区际管辖权冲突区别对待。在审查国际管辖权冲突时，由于司法管辖权涉及国家主权，故要审查享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所在国是否与我国有互惠协议，否则一般不宜轻易放弃本国的司法管辖权；而对国内区际案件，如涉港澳案件，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一种区际礼让司法行为，可以使区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妥善的保护和实现。

六、典型案例

（一）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2014年10月，某公司向某财富公司作出《承诺函》，承诺函显示“某公司承诺对某财富公司发起设立并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流动性及资产安全性提供增信担保支持，明确某财富公司发起设立并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某财富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以及某财富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研发的由某财富公司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等形式作为资管产品最终投资决策人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12月27日郭某与某财富公司、某证券公司签订了《xxx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某财富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

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2021年9月，郭某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将某财富公司、某证券公司、某公司列为被申请人。某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某公司两次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审查后驳回异议并确定2022年2月22日为仲裁庭开庭时间。2022年1月19日，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北京金融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某公司诉讼请求：确认某公司与郭某不存在仲裁协议。

【裁判观点】仲裁是建立在当事人有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基础上的，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庭才能取得处理纠纷的权力。仲裁效力扩张有具体范围，不能任意做扩大解释。目前对于主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能否适用于从合同并无相关法律的明确规定，鉴于仲裁条款的特殊性质，在无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扩大解释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应严格探求当事人适用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某公司并未直接与郭某签订《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承诺函》并非某公司向郭某出具，双方之间并未有明确的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某公司与郭某不存在仲裁协议。某公司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了异议，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据此，北京金融法院裁定确认某公司与郭某不存在仲裁协议。

（二）非本人签名合同的撤销仲裁标准：阎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某仲裁委员会根据某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及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姜某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某公司与姜某、阎某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2018年7月6日受理了仲裁申请。

2018年11月22日，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一）姜某向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188 341.2元；（二）姜某向某公司支付自2017年10月21日其计算至2018年6月27日的违约金5493.4元以及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88 341.2元为基数，以每0.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三）姜某向某公司支付律师费；（四）本案仲裁费由姜某承担；（五）阎某对上述第（一）至（四）项姜某对某公司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某公司对姜某的抵押担保物拖拉机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裁决（一）至（四）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阎某申请法院撤销某仲裁委员会裁决第（五）项即阎某对上述第（一）至（四）项姜某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观点】某仲裁委系依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作出阎某应对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认定，该合同文本中虽然订有仲裁条款，但经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阎某”的签名非阎某本人所签，“阎某”的签名处的指纹并非本人所捺印。故，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裁

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同时，由于《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阎某”的签名及指纹非阎某本人所签，《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阎某并不产生效力，故，北京金融法院撤销某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第（五）项即阎某对上述第（一）至（四）项姜某应向某公司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

（三）“以房养老”民刑交叉案件的仲裁司法审查：
张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某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某银行支行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张某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受理了本案。某仲裁委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3 000 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积欠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49 128.35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名下的位于某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裁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本案仲裁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后张某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张某的申请理由为：其与出资方某银行股份支行之间的借贷，是因受骗签下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

同”。其是北京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房养老”骗局的受害者。已于2020年1月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被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现公安机关已受理该案并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仍在处理中，故申请撤销仲裁。被申请人答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仲裁法第58条撤销仲裁情形，申请应予驳回，仲裁合法有效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观点】如何妥善处理仲裁案件中民刑交叉案件因素，既依法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又保证司法权威，是仲裁司法审查的难点。“以房养老”民刑交叉案件中，受害者众多，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部分民事纠纷因为签订有仲裁条款而进入了仲裁程序中，部分民事纠纷进入了司法诉讼程序。从现在法院裁判看，法院对“以房养老”民事案件往往以涉及刑事犯罪而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而仲裁程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仲裁庭处理“以房养老”民刑交叉案件具有一定裁量权，建议仲裁机构应综合考虑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作出正确裁决。本案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

（四）债券虚假陈述仲裁条款的认定：原告某资本管理公司与被告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案涉债券）系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发行的公司债券。案涉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6.5%，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3 年。《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约定，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如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某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约定，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该节中法律适用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约定，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应当提交某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某资本管理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以债券虚假陈述责任

为由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所、某评估公司连带赔偿某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损失；2.判令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所、某评估公司连带赔偿逾期利息损失；3.判令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所、某评估公司连带赔偿某资产管理公司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裁判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募集说明书》中载明，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

意《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也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应当提交某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所、某评估公司关于虚假陈述责任承担的声明也为《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根据上述约定，债券投资人持有本案所涉债券，视为其同意《募集说明书》载明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约束，前述仲裁条款即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故某资本管理公司要求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所、某评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应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综上，某律所的主管异议成立。裁定：驳回某资本管理公司的起诉。

（五）单边选择性仲裁条款并非“或裁或诉”：申请人国外某通讯公司与被申请人某银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某通讯公司与某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 PLEDGE AGREEMENT。该协议中关于准据法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主要如下：22.GOVERNING LAW（适用法律）（本协议应受 J 国法律管辖并根据 J 国法律解释。）23.DISPUTE RESOLUTION（争议解决）除非质权人另有选择，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分歧或要

求，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的问题，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根据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是终局性的，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23.2 尽管有第 23.1 条的规定，如果质权人选择，双方将服从 J 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某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就该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向某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某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该案件。申请人某通讯公司认为 PLEDGE AGREEMENT 中的仲裁条款无效，申请法院依法予以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观点】 本案中，某通讯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的 PLEDGE AGREEMENT 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案涉仲裁条款依法应当认定为双方在纠纷发生之前达成的仲裁协议。该仲裁协议的内容具有明确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及仲裁事项，并选定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要素。某公司认为该仲裁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未经提示说明，但是并未向本院举证证明案涉协议文本系某银行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经各方协商，且即使合同文本采用格式条款，相应争议解决的方式对于双方而言平等适用，并非免责条款，亦未加重某公司的责任。因此，某公司的该项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某公司认为案涉协议第 23.1 及 23.2 条的约定构成或裁或诉的无效情形，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

起诉的，仲裁条款无效。因此，“或裁或诉”协议的界定标准，应是对仲裁和诉讼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了并列式约定或者是作了选择式约定，并因此而产生管辖权争议。本案中，案涉争议仲裁条款系单方选择性争端解决条款，其性质取决于某银行的选择。该约定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法律对此无禁止性规定，且该约定并不足以构成双方权利义务显失公平，因此本案应尊重双方意思自治。案涉协议约定将争议交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且当事人通过协议对仲裁机构的选定具有唯一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所指的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的情形。某银行已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明确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的情况下，案涉争议解决条款即形成了确定的、排他的仲裁合意，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无效的“或裁或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有效仲裁条款的要求，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六）仲裁效力认定应当以双方最后一次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准：申请人某证券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2017年3月，某公司发布《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二十亿元。2017年10月，某公司发布《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十二亿元。《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三、投资者保护机制”最后一段及《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最后一段均约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某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某证券公司申请确认某证券公司与某公司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裁判观点】 本案中，某公司以发布 01《募集说明书》和 04《募集说明书》的方式发行案涉中期票据，从法律性质上判断，01《募集说明书》和 04《募集说明书》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约邀请，但该说明书明确载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且没有证据显示某证券公司购买该期中期票据时与某公司达成了其他约定，故 01《募集说明书》和 04《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可以视为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文本，对于投资人和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01《募集说明书》和04《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文末的仲裁条款载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某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从内容上看，该仲裁条款文字内容均指向“本期中期票据”，因此仲裁条款中“上述约定”应代指01《募集说明书》和04《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全部内容。虽然01《募集说明书》和04《募集说明书》在“投资者保护机制”下，前后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但是并未约定投资者可以在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中进行选择，故在涉及投资者保护的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上，应当以双方最后一次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准。案涉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形式要件，是有效的仲裁条款。

（七）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当然视为确定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申请人唐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某公司与唐某签署《某基金一期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项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但其中12.11争端解决约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

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对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均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某公司依据该仲裁条款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0日予以受理，唐某称，请求确认《某基金一期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中仲裁条款无效。某公司辩称，协议中约定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但是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裁判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北京金融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条款独立性及司法实践中掌握的普遍原则，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当然视为确定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双方当事人本案庭审过程中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国法律，系当事人已经协议选择了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退一步讲，即便不考虑双方在产生争议后达成的法律适用协议，在《有限合伙协议》未就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以及仲裁地进行明确约定，仅明确选定某仲裁委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情形下，由于某仲裁委和北京金融法院所在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故对案涉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查亦符合法律规定。

（八）申请人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保险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2021年3月12日，某公司以与保险分公司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条款》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向某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仲裁申请，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了受理，某仲裁委员会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条款 2.0 版》第四条第四款的约定，被保险人向其关联公司出口，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为保险人的除外责任，仲裁裁决：驳回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某公司不服，以仲裁程序违法，不具有涉外性、适用除外条款错误为由申请撤销仲裁。

【裁判观点】案涉争议为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涉裁决部分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

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应适用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程序进行审查。

对于某公司所提本案不应当适用《仲裁规则》第八章“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仲裁程序违法的申请理由，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系由仲裁庭决定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范围，人民法院不宜干涉。

某公司认为，本案仲裁中在证据送达时间以及核对证据原件的时间安排存在程序违法情形，但某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存在违反仲裁规则的情形，故某公司的相关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对于某公司所提其与F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的申请理由，此系案件实体审查问题，不属于法院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范畴。故，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予以驳回。

（九）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审查：申请人某公司仲裁保全案

【基本案情】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H公司和张某提起仲裁并获受理。仲裁中，某公司为防止被申请人隐匿、转移财产或给财产设立权利负担，保证将来仲裁裁决的切实执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H公司和张

某名下银行存款 14 784 384.42 美元（按照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992 计算，合计约人民币 104 957 301.87 元）或其它同等价值的财产。

【裁判观点】本案是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首例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也是北京金融法院首次适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案件。本案属于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具有涉外和涉香港仲裁程序双重性质，保全金额达亿元人民币，金额巨大，保全财产线索种类多，涉及银行账号、房产股权等，保全难度较大。在收到保全申请相关材料后，保全审查团队第一时间审查保全材料是否齐全以及能否予以保全。在确定案件管辖之后，允许申请人先行提交电子版担保材料并及时予以立案；立案后，合议庭通过“夜间法庭”机制开展保全谈话，及时进行案件研究和合议，实现“立保执”有效衔接，确保及时足额保全。同时，依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将案件保全情况及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反馈，实现了仲裁程序和保全程序的有序对接，也是金融司法协同机制的重要举措。

（十）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促和解纷的工作机制能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案结事了：某银行与某基金公司申请执行 11.76 亿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某基金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产品因债券发行人违约导致其信用评级下降，持有的债券停牌，债券质押率被调低，原有的质押物价值不足，需要资管计划产品及时补库或偿还部分融资款。因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基金公司未能及时补库，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托管人某银行实际支付了清算垫款。其后，托管人某银行就垫款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某基金公司支付代垫款。某仲裁委员依法裁决，基金公司向该银行赔偿清算垫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保全费、仲裁费等共计 11.76 亿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基金公司承受了巨大的赎回压力，投资者每月平均赎回近 50 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 230 万持仓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本案在法院的积极协调下，引入第三方投资，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既避免了基金公司经营的合规风险，又快速稳定了 300 余人投资团队的人心，恢复了 230 万持仓投资者对基金公司的信心。

【裁判观点】北京金融法院立足稳妥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大局，将此案引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平台，运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围绕着企业的信用修复和合理的资金流动性保障开展促和解纷工作，发挥与监管部门的协同优势，向证券监管部门全面了解了基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案件对公募行业业务开展的影响，积极展开对案件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关系和被执行人基金公司的信用修复工作。本案执行工作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把握

住执行案件推进节奏，积极协同监管部门，全面了解基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案件对公募行业业务开展的影响，并充分听取了监管部门对该风险事件化解的意见。二是全方位最大化保护各方利益为中心，调动各方参与解决纠纷的积极性，从最大化保护申请执行人权益入手，金融法院围绕着修复企业信用和保障合理的资金流动性，积极展开对案件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和信用关系修复工作。其三，高效开展执行工作，抓住基金公司的实控人变更的契机，力促资金实力雄厚的其他公司入主该公司，并为基金公司提供有力的信用背书。在此基础上，金融法院力促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交流，增加信任，实现案结事了，多方共赢。



北京金融法院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微信公众号



微博

扫码关注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9号院
<https://bjfc.bjcourt.gov.cn>